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监许可[2016]2005号文《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赤天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8,139,534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97,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赤天化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遵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实施并完成了本次发行工作。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赤天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2日。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4.30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6年9月30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6.58元/股（发

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01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39.77%、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1.34%。

##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27,787,021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中的要求。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 募集资金金额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16)0212号)验证:“截止2016年10月14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1,943,799,996.25元划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所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755916203510605),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27,787,021元,差额1,616,012,975.2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1月12日,赤天化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赤天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

2016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 号）。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2016年9月27日（T-3日）开始，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的方式向118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赤天化截至2016年9月15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20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和63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 （二）询价结果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共收到 15 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向主承销商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另有 2 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被确认为无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共收到 8 家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共计 3.12 亿元。经核查确认,15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15 家投资者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5	250,000,000.00
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3	197,000,000.00
3	陈燕云	4.67	197,000,000.00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	200,000,000.00
5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	208,500,000.00
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5	197,000,000.00
7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	197,000,00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	346,000,000.00
9	赖宗阳	4.77	197,070,000.00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6	394,000,000.00
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	200,000,000.00
12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	197,000,000.00
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7	394,000,000.00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200,000,000.00
1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18	394,000,000.00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000 万元,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458,139,534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4.30/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本次询价的有效申购金额已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发行方案,赤天化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决定不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据此，发行人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6.01元/股，发行对象为7家，发行股数为327,787,021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969,999,996.21元。最终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6.01	32,778,702	196,999,999.02	36个月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33,277,870	199,999,998.70	12个月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1	65,557,404	393,999,998.04	12个月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65,557,404	393,999,998.04	12个月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1	65,557,404	393,999,998.04	12个月
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1	32,778,702	196,999,999.02	12个月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1	32,279,535	194,000,005.35	12个月
合计			327,787,021	1,969,999,996.21	

基金公司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9.85%，证券公司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15%，发行人控股股东获配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

####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7名投资者。

1、经核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1个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2个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1个资产管理计划，信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4个资产管理计划，宝盈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2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1个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备案。

3、信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1个公募基金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经

证监会行政许可准予注册的公募基金。

4、其中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

5、根据《申购报价单》中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以及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出具的说明，除渔阳公司外，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上述发行对象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方案所确定的主体，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五）缴款与验资

截至2016年10月13日，7名发行对象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1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6年10月13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收到网下认购资金人民币壹拾玖亿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贰角壹分（人民币1,969,999,996.21元）。

2016年10月14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赤天化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验字（2016）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10月14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净额1,943,799,996.25元划入赤天化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所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755916203510605），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27,787,021元，差额1,616,012,975.25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发行人于2016年9月7日就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 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姚啸漪  
姚啸漪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肇睿  
肇睿

罗霄  
罗霄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